



河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  
变更、终止、暂停、撤销、  
拒绝认证的规定

目 录

1 目的 ..... 2

2 范围 ..... 2

3 程序 ..... 2

    3.1 批准认证（含再次认证，下同）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 2

    3.2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 3

    3.3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 3

    3.4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 5

    3.5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 5

    3.6 撤消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 6

    3.7 到期自动失效 ..... 7

    3.8 认证变更 ..... 7

    3.9 终止认证 ..... 9

    3.10 拒绝认证 ..... 9

HEBCBI

## 1 目的

为确保本机构的认证批准、保持、扩大、缩小、变更、终止、暂停、撤销、拒绝认证等工作符合规定的要求。保证认证结果的有效性和适宜性，制定本文件。

## 2 范围

适用于对认证批准、保持、扩大、缩小、变更、终止、暂停撤销、拒绝认证等工作的过程控制。

## 3 程序

### 3.1 批准认证（含再次认证，下同）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 3.1.1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

3.1.1.1 需满足公开文件《产品认证流程》第3.1条：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3.1.1.2 另外还需满足：

（1）通过认证机构对申请人的审核评价（具体可参见公开文件《产品认证流程》），确认申请人的产品满足认证相关标准要求。

（2）对于再次认证，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要求：

- 1) 客户原证书有效期内良好保持并按期接受了本机构的监督审核；
- 2) 再次认证的现场审核及不符合关闭在原证书有效期内均已按计划实施完成

#### 3.1.2 批准认证资格的程序

3.1.2.1 本机构向申请人提供认证有关的公开文件，申请人已知悉并理解；

3.1.2.2 申请人提出认证申请等认证流程具体参见公开文件《产品认证流程》；

3.1.2.3 经本机构委派的审核组的审核，确认申请人符合认证标准、准则和其他必要的附加要求；审核组不符合报告中提出的不符合已经在要求的限期内采取纠正和（或）纠正措施进行纠正、并经验证有效后，审核组提出同意推荐认证注册的意见；

3.1.2.4 经本机构复核和认证决定小组评审，认为受审核方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注册资格的条件，认证决定结论为符合要求，报本机构领导批准签发认证证书；

3.1.2.5 本机构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并授权使用认证标志。

3.1.2.6 认证证书的发证日期为本机构领导批准日期，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 3.2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 3.2.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3.2.1.1 客户的法律地位、资质等持续符合国家的现行法律法规等的要求，认证范围在其有效的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3.2.1.2 客户持续遵守认证相关标准及本机构有关的规定；

3.2.1.3 客户的产品持续符合认证准则要求；

3.2.1.4 客户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国家行业监察不合格；

3.2.1.5 客户在获证期间未发生严重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问题；如发生误用情况但未造成严重后果，且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将误用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

3.2.1.6 客户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和抱怨能及时有效地处理；并且应保留投诉全部相关记录，使本机构可以获得这些记录；客户需对这些投诉以及在产品中发现的影响认证要求符合性的任何缺陷，采取适当的措施；并将所采取的措施形成文件。

3.2.1.7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客户能按照本机构要求及时向本机构通报产品和重要过程变更等信息，遵守本机构有关变更的规定；

3.2.1.8 客户履行与本机构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 3.2.2 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客户在获证期间内依据认证方案始终接受本机构的定期/不定期监督，并且能持续符合认证标准和其他必要的附加要求，在不符合报告中提出的不符合已经在商定的限期内采取有效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本机构做出保持认证资格的决定。

### 3.3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 3.3.1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3.3.1.1 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客户需在扩大认证范围内具有相应的资质，客户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在其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3.3.1.2 客户的产品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3.3.1.3 至少近一年来，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国家行业监察不合格；

3.3.1.4 客户向本机构提出扩大意向，本机构向客户提供与扩大认证范围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客户已知悉并理解；

3.3.1.5 客户与本机构签署认证合同中列有的认证范围未包括扩大认证范围的，需要补充签署扩大的认证范围的补充协议，并按协议规定缴纳补充认证费用。

### 3.3.2 扩大认证范围的程序

3.3.2.1 客户向本机构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3.3.2.2 扩大认证单元（与原获证单元非同一单元）应按初次申请认证的流程进行；

3.3.2.3 对于同一单元内产品名称及型号的认证范围扩展，客户应提交《产品一致性变更申请表》。认证机构对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程度、以及原认证结果对于扩大内容的有效性程度进行评价；并对扩展类型产品进行样品检测；

3.3.2.4 经本机构审核组审核，客户申请扩大认证范围符合认证标准和其他必要的附加要求；在不符合报告中提出的不符合已经在商定的限期内采取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经验证有效，审核组提出推荐扩大认证范围的意见；

3.3.2.5 经本机构复核和认证决定小组评定，确认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报本机构领导批准后换发认证证书。

3.3.2.6 证书有效期内换发认证范围扩大的新认证证书时，新证书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将标注换证日期，证书原证书收回；

3.3.2.7 必要时，客户与本机构修订认证合同。

### 3.4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 3.4.1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3.4.1.1 客户的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范围、现场、区域、生产线、主要过程等不再继续符合认证标准和其他附加要求；或

3.4.1.2 客户的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范围、现场、区域、生产线、主要过程等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但前提是客户不能将不可分开的、负有直接责任的关键部分剔除掉；

3.4.1.3 客户不再生产某类产品；

3.4.1.4 客户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认证暂停的问题，在不影响整个认证符合标准的完整性前提下，机构与客户协商，可以将不满足要求的部分从认证范围中删除。

3.4.1.5 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 3.4.2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3.4.2.1 客户向本机构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3.4.2.2 经本机构复核评定，认为客户缩小的认证范围符合认证准则要求，报本机构领导批准换发新的认证证书。新证书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将标注换证日期，证书原证书收回；

3.4.2.3 必要时，客户与本机构修订认证合同。

### 3.5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 3.5.1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具备相关证据表明表明客户存在影响认证的持续有效性和公信力的以下情况之一时，机构可采取全部或部分暂停认证的措施：

3.5.1.1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严重不符合)，在商定的时间内采取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未被接受（或未被证实有效）；

3.5.1.2 获证的产品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接受监督审核；

- 3.5.1.3 客户在获证期间未按公开文件《产品认证证书管理办法》及《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定》的要求使用本中心签发的认证证书和标志，发生严重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问题；或发生误用情况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造成较严重后果；
- 3.5.1.4 产品发生重大变更已不满足原认证要求，未及时通知本机构并得到妥善处理；
- 3.5.1.5 发生影响产品质量的重大事故，或国家行业监察发现重大问题；
- 3.5.1.6 特殊行业，在特定时期国家有要求予以暂停的；
- 3.5.1.7 未按规定及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 3.5.1.8 违反与本机构签订的合同的规定；
- 3.5.1.9 对其投诉或任何其它信息证实客户不再符合认证的相关规定要求；
- 3.5.1.10 客户主动申请暂停认证；
- 3.5.1.11 其他不满足本机构认证要求的情况。
- 3.5.2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 3.5.2.1 本机构发现客户存在第3.5.1条中的情况时，将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经评审审批后做出暂停认证的决定，同时对公开文件《获证产品名录》进行相应的修订并进行公告。
- 3.5.2.2 认证资格暂停期为三个月（暂停期限需未超过证书有效期）。
- 3.5.2.3 当暂停期内客户可提供证明材料表明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重新符合了相关的认证要求；经本机构审核确认其有效性后，做出恢复认证的决定，报本机构领导批准后可恢复其认证资格，同时对《获证产品名录》进行相应的修订并进行公告。
- 3.5.2.4 如恢复认证的条件是做出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本机构将对正式的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作用的授权等进行所有必要的修改，以确保缩小的认证范围被清楚地传达到客户，并在认证文件和公布的信息中清晰地描述。
- 3.6 撤消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 3.6.1 撤消认证资格的条件

具备相关证据表明客户的产品在获证后不能持续满足认证准则的要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机构可采取撤销其认证资格的措施：

3.6.1.1 客户破产；

3.6.1.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认证相关标准或本机构有关规定的；

3.6.1.3 客户在暂停资格的限期内未能有效地对问题实施纠正；

3.6.1.4 因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被暂停的情况，认证证书暂停使用的期限超过暂停认证决定中规定的暂停期限，证明材料须附暂停认证证书通知书；

3.6.1.5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事故的原因是产品存在严重缺陷或客户未能在暂停期内未采取有效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

3.6.1.6 其他重大影响产品有效性的情况。

3.6.1.7 其他不满足本机构认证要求的情况。

### 3.6.2 撤消认证资格的程序

3.6.2.1 本机构发现客户存在第3.6.1条中的情况时，将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经评审审批后做出撤销认证的决定，同时对公开文件《获证产品名录》进行相应的修订并进行公告。

3.6.2.2 本机构将收回并销毁认证证书；监督原获证方销毁其使用的标志等后续工作。

### 3.7 到期自动失效

3.7.1 对于认证有效期到期且客户未申请再次认证而自动失效的，此项认证将到期自动失效，本机构将对《获证产品名录》进行相应的修订并进行公告；

3.7.1.1 本机构将收回并销毁认证证书；监督原获证方销毁其使用的标志等后续工作。

### 3.8 认证变更

3.8.1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本机构负责对认证要求进行变更：

(1) 国家认证制度的调整；

- (2) 认可机构的认可规范对认证要求发生更改;
- (3) 有关产品的技术要求、抽样要求、检测方法及合格判定准则发生变更;
- (4) 本机构认证资质范围、技术文件、管理文件等发生变化。

3.8.2 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 本机构将书面通知相关客户。

3.8.3 客户应负责变更的实施并按认证方案的规定采取措施。

3.8.4 本机构将对客户对于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验证。

3.8.5 客户由于下列情况需进行认证变更时, 需向本机构提出《产品一致性变更申请表》,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 商标更改;
- (2) 由于产品命名方法的变化引起的获证产品名称、型号(适用时)变更;
- (3) 申请/获证人、生产/提供方的名称、地址更改;
- (4)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技术规则或者认证方案发生变化;
- (5) 获证产品的关键部件和材料发生变化;
- (6) 明显影响产品的设计或生产工艺/提供形式等发生变化;
- (7) 生产/提供方的质量产品发生重大变化(如所有权、组织机构或相关管理者发生了变化);
- (8) 其他。

3.8.6 本收到客户变更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后对其进行评审, 以决定是否需要安排必要的工厂检查、产品检验及重新组织认证复核和决定。

3.8.7 文件评审及必须的检查、产品检验或认证复核和决定完成后, 不涉及认证证书变更时, 由项目负责人将确认结果以发出《产品变更确认通知书》的形式告之获证方; 涉及认证证书的变更时, 经审核室负责人确认后, 报本机构领导批准后换发新的认证证书。新证书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 将标注换证日期, 证书原证书收回;

3.8.8 客户只有在获得本机构的变更批准后才能变更产品上使用本机构认证证书和标

志。

3.8.8.1 必要时，客户与本机构修订认证合同。

### 3.9 终止认证

获证客户主动要求终止认证时，认证机构可根据其申请做出终止认证的决定。本机构将对《获证产品名录》进行相应的修订并进行公告。本机构将收回并销毁认证证书；监督原获证方销毁其使用的标志等后续工作。

### 3.10 拒绝认证

本机构复核及认证决定人员对认证评价相关的所有信息及结果进行复核、做出认证决定，如客户的产品不能满足产品认证方案中的全部要求时，本机构将做出拒绝认证的决定。

HEBCBI